

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官兼副發言人

聯絡人：法官 程怡怡

連絡電話：02-28333822#406 編號：109-008

本院受理原告劉凱與被告法務部間假釋事件（107年度訴字第886號），經審理結果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判決主文要旨：

- （一）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- （二）被告就民國106年12月提報原告假釋之申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行政處分。
- （三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## 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前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現在被告所屬矯正署高雄監獄（下稱高雄監獄）執行中。高雄監獄於106年12月提報原告假釋，經該監受刑人假釋審查委員會（下稱假審會）審議未通過，報請被告審核。被告認為原告所犯罪行，危害社會治安及被害人人身安全甚鉅，且造成被害人身心受有難以抹滅的創傷，應審慎評估其懊悔情形，有繼續教誨的必要，不符合刑法第77條、109年1月5日修正公布前（下同）監獄行刑法第81條規定，而以原處分不予假釋。原告不服，經訴願決定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## 三、理由要旨：

- （一）符合法定要件的監獄受刑人應有復歸社會的假釋申請請求權：

1. 依司法院釋字第681號、第691號解釋及其解釋理由書暨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的闡述，受刑人不服法務部所為不予假釋的決定，應有尋求司法救濟的權利。此一訴訟權應受保障的前提，在於受刑人經由假釋制度，得以提前復歸社會的利益，因與憲法保障的人身自由、人性尊嚴緊密相連，已非國家的恩賜，而是可透過法院實現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依據「有權利，即有救濟；有救濟，方為權利」的法理，現行法律既設有假釋制度，規定一定的要件與程序，且得經由司法審查該決定的適法性，就不應再以恩惠、恩給或恩賜的角度來看待假釋。否則，司法審查就沒有實益。
2. 已經內國法化的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10條規定，揭示人道監禁的原則，以及重新復歸社會生活的處遇方式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上開第10條規定所作的第21號一般性意見，指示參照（西元2015年）聯合國決議通過的「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」第87條、第88條第1項及第107條規定，明確提及假釋制度作為受刑人重新復歸社會生活的處遇措施。如實質剝奪符合法定要件的受刑人申請假釋的機會，即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的可能。
3. 刑法第77條第1項、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1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、第76條等規定，是以受刑人為規範主體，為受刑人建立適宜更生、早日復歸社會的程序機制，對受刑人的人格尊嚴與人身自由影響重大。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的詮釋與司法院釋字第681號及691號解釋意旨，應認上開法律規定固涉及刑事政策、獄政管理等公益考量，但也有保障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的意旨，依保護規範理論，應肯認符合法定要件的監獄受

刑人，有復歸社會的申請假釋請求權。

**(二)監獄受刑人實現假釋申請請求權的訴訟類型，以課予義務訴訟為適當：**

1. 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第1項雖然規定：「受刑人對於…不予許可假釋…之處分不服，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『撤銷訴訟』。」然因上述規定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尚未施行，故本件仍應適用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的監獄行刑法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。
2. 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的課予義務訴訟，是因應人民積極請求特定法律上地位的起訴目的而設，與同法第4條撤銷訴訟是被動排除行政處分的侵害，以回復人民原有法律上地位的訴求不同。就申請假釋的受刑人而言，符合其救濟實益的訴訟類型應為「課予義務訴訟」。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第1項規定，受刑人不服不予許可假釋的處分，應提起撤銷訴訟，其立法理由表示：「受刑人就是否假釋並無請求權，而屬行政機關之職權決定，爰以撤銷訴訟類型救濟之」等等，否定受刑人有復歸社會的假釋申請請求權，尚有誤會。況且此種「孤立的撤銷訴訟」根本無法達到受刑人積極請求特定法律上地位的起訴目的，屬無效益的訴訟，本應以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予以駁回，現反而立法限定受刑人僅能以不具效益的撤銷訴訟救濟，實有違憲法訴訟權保障的意旨，併此指明。

**(三)被告對於假釋案的審查，應以正確且充分的事實基礎為依據，就**

**此部分本院有審查權限：**

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達一定期間，有「**懊悔實據**」者，法務部「得」許假釋出獄。所謂「**懊悔實據**」，屬不確定法律概念。審酌假釋審查涉及受刑人在監教化情形的屬人性、經驗性判斷，亦涉及受刑人復歸社會的能力、危險性等風險評估，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、專業性及法律授權的專屬性，應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的決定有判斷餘地，法院對其判斷採取有限度的審查。又所謂「得」許假釋出獄，則屬行政裁量。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有裁量逾越、濫用或怠惰的違法情形，亦得予以審查。而且無論是構成要件的判斷或法律效果的裁量，均應建立在正確的事實認定及完整的資訊基礎上，始能為假釋與否的妥適決定。

**(四)高雄監獄提供給假審會的106年12月1日假釋報告表，有事實錯誤及資訊不完整的情形，假審會據此審議不通過原告的假釋案，並經被告認可作成原處分，應屬違法：**

1. 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回復高雄監獄的意見調查表，並沒有如同106年12月1日假釋報告表「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意見」欄所記載鄰里觀感不佳，有再犯之虞等內容，顯見高雄監獄並未依警察機關複查的內容如實登載在106年12月1日假釋報告表上。
2. 依據高雄監獄提供有關原告的接見明細表及各項接見紀錄，原告於101年至106年間，每年至少6次與父、母接見的紀錄，與家人互動尚屬頻繁，106年12月1日假釋報告表「釋放前覆查表」欄有關「父、母每年接見1次」的記載，與事實不符，另「家庭及鄰里之觀感」欄記載：「家庭：和家人關係冷漠，偶有衝突」等內

容，亦與前開頻繁接見的情形不合。

3. 原告於106年7月17日至10月30日參加高雄監獄附設技能訓練中心丙級喪禮服務班，106年11月8日參加106年度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，並領有中華民國技術士證，足以呈現其教化成果，以及假釋出獄後，能有一技之長，以技術營生的可能性，為有利於假釋審議的事項，但是106年12月1日假釋報告表「在監執行情形簡述」欄並未提供此部分資訊，致假審會的審議有重要資訊漏未斟酌的情形。

**(五)被告應就106年12月提報原告假釋的申請案另為適法決定：**

原處分既有基於錯誤事實及不完全資訊的瑕疵，然原告應否假釋，仍涉及諸多有利、不利原告假釋審查項目的權衡輕重與裁量，尚難認被告的裁量權已萎縮至零，而得由本院作成准予原告假釋的判斷。故原告請求判命被告應作成准予假釋的行政處分，尚未達全部有理由的程度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，判命被告依本判決的法律見解，針對106年12月提報原告假釋的申請案，重行審查程序並作成適法決定。

**四、判決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**

**五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張國勳、法官孫萍萍、法官楊坤樵**

(本判決得上訴)